wangzhaofeng.com

路加福音系列讲道 49

为什么用比喻

路加福音 8 章 4~10 节

维保罗牧师 2025 年 2 月 23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9 月 8 日

请翻到路加福音第 8 章，我们今天要来看第 4 到 10 节。现在请听神的话：

“当许多人聚集，又有人从各城里出来见耶稣的时候，耶稣就用比喻说，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。撒的时候，有落在路旁的，被人践踏，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。有落在磐石上的，一出来就枯干了，因为得不着滋润。有落在荆棘里的，荆棘一同生长，把它挤住了。又有落在好土里的，生长起来，结实百倍。耶稣说了这些话，就大声说，有耳可听的，就应当听。门徒问耶稣说，这比喻是什么意思呢？他说，神国的奥秘，只叫你们知道。至于别人，就用比喻，叫他们看也看不见，听也听不明。”

以上是神话语的宣读。我们一起祷告。

我们在天上的父，我们祈求，当我们思想耶稣所说的话时，能够从中得着祝福，并且能够正确地明白这些话。如果我们的思想中有一些地方需要调整，求你赐给我们谦卑的心，使我们愿意在你面前降卑，也在你的话语面前降卑。所以，父啊，我们祈求你今天早晨向我们显明关于你自己的真理，也让我们明白你对我们生命的呼召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今天早上的引言可能会显得有点长，不过大家放心，我实际上只会讲刚才所读这个比喻中的两节经文。但是当我开始写这篇讲道的时候，我意识到，我要讲到一个我们必须先掌握的主题，否则我们很难真正明白接下来我要讲的这两节经文。当然，也包括许多其他类似的经文。

在整本圣经中最受争议的经文之一，就是罗马书 9 到 11 章。在这段经文的结尾，使徒保罗写下这样的话：“深哉，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！他的判断何其难测！他的踪迹何其

难寻！”（罗马书 11 章 33 节）

“难测”这个词是什么意思？就是无法完全测透，无法穷尽，无法彻底理解，也就是说，超越我们的解释能力。如果某个东西是可以被完全理解的，那么只要你愿意投入足够的时间、努力和智力，就可以得到一个完整的定义。你可以把它彻底弄清楚，可以找到它的全部。但神永远无法被我们完全理解。

我们是受造之物，如果让我这样说，我们无法围着神画一个圈，然后说：“好了，现在我们已经把神彻底弄明白了。”我们无法掌握神全部的所是。

不知道你们怎么样，但过去有一段时间，这件事情真的让我很困扰。我不喜欢“神是不可测透的”这个概念。可是现在，我要告诉你们，情况恰恰相反。如今，这个真理反而让我感到非常安心。

不过，我们必须小心，不要错误地理解这样的说法。神是不可测透的，并不意味着我们完全无法认识神。有些人会说，神是完全超越我们的，甚至远远超越我们所能认识的范围。我不赞同这种说法。神能够确保我们这些受造之物仍然可以真正认识他，并且得到关于他的准确知识。我们永远无法走到神的尽头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认识一些神希望我们知道的事情。

那么，为什么这件事情反而让我感到安慰呢？

刚才我说，以前这件事情让我感到困扰，但现在却让我觉得很有把握。因为如果一个人能够把神彻底弄明白，反而会让我不安。我不希望把自己永恒的灵魂交托给一个我可以完全弄明白的对象。

我反而很喜欢这样一个事实：神就是超越我的。他远远超过我这微小的头脑，也远远超过你们微小的头脑，更远远超过人类历史上那些最伟大的思想家和最有智慧的人的头脑。正如使徒保罗所写：“神是真实的，人都是虚谎的。”（罗马书 3 章 4 节）

我不是外科医生。但如果有一天我需要一位外科医生为我做一个挽救生命的手术，我希望这位医生在医学知识和技术上远远超过我。那么，如果是那位掌管我们整个存在、掌管我们无穷生命的神，岂不是更应该如此吗？

摩西所写的话是何等真实。他在申命记 29 章 29 节中，用一种非常奇妙的方式，同

时表达了神的不可测透和我们能够认识神的事实：“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。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，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。”

这里有隐秘的事，也有不是隐秘的事。有些事情属于神自己，是我们无法完全知道的；但也有一些事情是神已经向我们启示出来的，这些事情属于我们，也属于我们的子孙，直到永远，好叫我们能够遵行他律法上的一切话。

纵观历史，有许多人，包括个人和教会，因为不愿意接受神的不可测透，最后走向了非正统的信仰、错误的实践，甚至形成了异端性的神学体系。

我想给大家举三个例子。这三个例子都是基督教正统信仰中最基本的教义。如果你是一个基督徒，如果你今天坐在这个房间里，你很可能都认同这些教义。但我要指出的是，它们都涉及神的不可测透。

第一个例子，就是三位一体。

纵观历史，直到今天，都有很多人否认三位一体。你们在会员课程中也听过这一点：只有一位神，却有三个位格，三个位格在本质和所是上都是同等的。

现在，这也许是检验一个人是否持守正统信仰的最高标准。因为如果你不相信三位一体，很难说你是基督徒。

但是我要告诉你们，到目前为止，人很难找到一个真正恰当的比喻，或者一个足够完整的解释，来说明一位神如何存在于三个不同的位格中。这里面确实存在某种我们无法完全解释的奥秘。

我所听过的每一个试图解释三位一体的比喻，最后都出现了问题，甚至落入异端。提出这些比喻的人当然是想帮助我们理解，可是当你仔细看他们的解释，就会发现，他们的解释已经偏离了正统信仰。

非正统的观点以及无神论者常常会批评基督教，说我们相信的是一个矛盾。他们会说：“你们说你们相信一位神，对不对？耶稣是神吗？父神是神吗？圣灵是神吗？那听起来不是三个神吗？”他们认为这就是一个矛盾。

所以，让我先停一下。我不想把今天的信息变成一堂逻辑学课程，但我认为逻辑非常重要，因为我们正是通过逻辑来判断一个命题是否为真。

很多人说你自相矛盾的时候，其实他们并不明白什么叫“矛盾律”。他们只是单纯不喜欢你所说的内容。

什么是矛盾律？就是一个事物不可能在同一时间、同一方面既是 A，又不是 A。

神是父，父是神；但神作为父与神和作为子的方式并不相同，至少从所谓“神在救赎历史中的不同位格和工作方式”来看，并不是同一个层面。因此，这并不存在矛盾。

因为正如你所看到的，一个东西不可能在同一时间、同一方面既是 A，又不是 A。而最后这部分非常重要：“同一时间、同一方面。”你可以说一个人在这里，同时又可以说他的心不在这里，因为你所说的是不同的方面。

所以，三位一体可能是不可测透的。至少到目前为止，我从来没有听过一个足够完整的解释，能够把三位一体彻底解释清楚。但不可测透并不等于矛盾。我无法用自己的双臂把它完全抱住，完全掌握它，并不意味着它就是矛盾的。

第二个例子，耶稣基督是一位格，但他同时拥有两个本性。

神学上把这称为“位格联合”，这是一个很大的词。耶稣基督是真正的神，也是真正的人。

我们的信仰告白这样教导我们：神性和人性这两个完整、完全而彼此有别的本性，不可分离地联合在一个位格之中，没有改变、没有混合、没有混淆；这一位就是完全的神，也是真正的人，却又是一位基督，是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。

这难道不复杂吗？当然复杂。然而，如果我们真正明白什么才构成一个矛盾，就会发现，这并不是矛盾。这正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教义之一，也是我们得救的核心。

我们必须承认，这个教义本身存在着我们无法完全测透的奥秘。

最后，我再给大家一个例子。就是你们现在手里拿着的这本圣经。

我们相信圣经具有完全默示。就是说，圣经的每一个字都是神所默示的，而且整本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这基本上意味着，神的圣灵把圣经原文中的每一个字都赐给了我们。我们相信圣经是无误的，也就是说，圣经没有错误，是绝对可靠的。它不仅仅是不会出错，而是本质上

不可能出错。为什么？因为它是神的话。

不过，圣经也有许多不同的人类作者，对吧？摩西、以赛亚、但以理、马太、马可、路加、保罗、彼得，还有许许多多人，他们坐下来写下了圣经。有些人可能是口述给别人，由别人代笔，但这些内容确实是他们写下来的。

所以，如果我问你：“罗马书是谁写的？”你们可能都会说：“使徒保罗。”那我就会说：“可是我以为你们相信是圣灵写了罗马书？这不是矛盾吗？”

但我们必须明白，圣灵默示的方式并不是你可能想象的那样。并不是圣灵自动地进行口述，然后保罗像一个秘书一样，把圣灵说的话一字一句写下来。

保罗写信给的是他认识的人。他会向他们问安，会提到具体的人和事情。保罗会表达自己的情绪和沮丧。保罗的写作风格也和约翰、彼得不同。所以，写在纸上的那些文字，百分之百体现了保罗自己的个性。

那么，到底是谁写了罗马书？百分之百是保罗，百分之百也是圣灵。那就是百分之二百。

这个在基督教信仰中非常基本、几乎没有人会反对的真理，其实是极其难以测透的。

我甚至会说，“逐字、完全默示”本身就是一个我们无法彻底测透的奥秘。这里面存在着我们无法想透、无法穷尽的深度。

带着这个概念放在你们心里，我再说一次，我现在并不打算把整个撒种的比喻都解释完，因为耶稣在这一章后面会亲自解释。所以，到了那个时候，我们再来完整地看这个比喻。

不过，从经文来看，耶稣似乎讲这个比喻，是为了引出听众心中的一个问题。

第 9 节说：“门徒问耶稣说：‘这比喻是什么意思呢？’”基督的门徒也不明白这个比喻。

马太福音其实记载了一个更完整的问题。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：“你为什么用比喻对他们说话？”

你们知道“比喻”这个词是什么意思。它是一个复合词，基本意思就是把两样东西

放在一起。所以，比喻就是一种类比，也可以说带有某种寓言的性质。它是借着讲一件事情，来解释另外一件事情。

所以，按照我们的直觉，比喻、类比或者寓言应该是为了让事情更加清楚，而且还可能让人印象更加深刻，因为你讲的是一个故事，而这个故事可能会触动听众。

我认为，即使我们暂时不明白某件事情，我们仍然必须承认圣经本身是清楚的。如果圣经中有某件事情你不明白，或者我不明白，问题并不在圣经。

可是门徒的问题似乎表明，这些比喻对他们和其他人来说反而造成了困惑。他们不知道比喻是什么意思。然后他们又问：“那你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来教导我们呢？”

我发现很多人对耶稣的答案非常不满意。他们甚至费尽心思，想把我们接下来要看的经文解释成一些明显不是它本来意思的东西。

“他说，神国的奥秘，只叫你们知道。至于别人，就用比喻，叫他们看也看不见，听也听不明。”

我们该怎么理解这件事呢？我要告诉你，我生命中最难让我完全想通、完全掌握的那些事情，往往正是最能使我成圣的事情。神好像是在对我说：“你的想法完全错了。你偏离得太远了。”

看起来，耶稣的比喻不只是为了教导人，它们也是为了“显明”。

根据耶稣自己的解释，有些人能够领会并接受他的教导，是因为神已经“赐给”他们知道神国的奥秘。这里用的是被动语态。这意味着，那个动作是临到他们身上的，是有人把某样东西赐给了他们。

而另外一些人之所以不能明白，是因为这件事情并没有赐给他们。

这就是圣经中无数见证神在救赎中拣选的经文之一。因为对耶稣来说，让我们明白一件事情非常重要：如果我们知道神的任何恩典，那是因为神的恩典使我们知道。

我们不能把神的恩典想象成一颗垂手可得的果子，好像它就挂在那里，我们只需要伸手把它摘下来。也不能想象成神把我们放进一个高空作业车里，把我们直接升到果子旁边，然后对我们说：“好了，我已经帮你们做到百分之九十九了，现在你自己把果子摘下

来。”神的恩典不是这样运作的。我们连伸手去抓取的恩典都需要神赐给我们。

彼得之所以蒙福，并不是因为他凭自己的聪明、智慧、良善或者谦卑，终于推论出了耶稣就是基督。马太福音 16 章 16~17 节这样记载：

耶稣问：“你们说我是谁？”

西门彼得回答说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儿子。”

耶稣对他说：“西门巴约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”

我读过一些基督徒写的书，他们过去曾经是无神论者。他们会说：“我当初想要证明基督教是错的，所以我开始研究基督教，最后我证明了基督教是真的，因此我就信了。”事情不是这样运作的。

是天上的父显明了真理，所以，我们可以这样说，一个人对基督教导所产生的回应，显明了谁是神所拣选的，谁不是。

当你听见神的话语，并且在里面听见真理，觉得它与自己的心产生共鸣，这就是神已经拣选你的一个记号，因此你也选择了他。

对于神所拣选的人来说，福音不只是一些文字而已。福音乃是借着圣灵带着能力临到，因此必然产生真实的回应。

神在我们得救中的主权，是我们无法回避的。耶稣同时在显明他的信息，也在隐藏他的信息。而正是在这里，我们必须真正面对我一开始所说的那个概念，就是神的不可测透。

关于这一点，实在存在着数不清的误解。我读过一些反对我现在所教导的这个教义的书，而我不认为那些写书的人真的坐下来，和一个真正持这种立场的人好好谈过。这可能是我所见过被误解得最严重的一种立场。他们会说：“你们不相信要为别人祷告。你们不相信要向别人作见证。如果神在创世以前就已经显明谁会得救，那我们为什么还要做任何事情？”他们不明白，也不愿意接受神的奥秘和神的不可测透。

那么，我们该怎么办呢？这正是使徒保罗在教导这一真理的时候，预料我们都会问

的问题。“这样，你必对我说：‘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？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？’”（罗马书 9 章 19 节）如果一切都是神在决定，那他怎么还能定我的罪？是他把我造成这个样子的啊！这就是人最自然的反应。

我们的信仰告白直接回答了这个问题。神为什么不是罪的作者？请记住，“作者”这个词所表达的概念。作者是那个拿起笔，把文字写在纸上的人。但犯罪的是人，不是神。而且，人所要做的恶事，神却能用来成就美善。创世记 50 章 20 节就是这样说的，“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。”

圣经又告诉我们，神为自己的旨意创造万有，甚至恶人，为要到了审判的日子显明他的公义。

朋友们，我不知道你们怎么看这个世界，也不知道你们是否觉得自己可以比神做得更好。但我非常确信，当有一天我们在荣耀中与神同在的时候，神不会为他所命定的历史中的任何一秒钟道歉。我们会为历史中的每一个时刻赞美他的名。甚至包括我们人生中最糟糕的那一天，我们也会为那一天赞美他的名。

麦尔维尔是小说白鲸的作者。是麦尔维尔拿起笔，把那些文字写在纸上。但是我要告诉你，如果没有神，就连麦尔维尔也不会存在。这是不是不可测透？

让我解释一下，我认为理解这些事情有一个非常关键的地方。我们不能用理解人的因果关系的方式，来理解神的因果关系。因为神是“第一因”，而我们人只是受造之物。我们不能按照自己造成事情的方式，去理解神如何造成事情。

有人会争辩说：“如果真是这样，那我们岂不是机器人？”但弟兄姊妹，人不是神的机器人，男人和女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。你可能是一个很优秀的艺术家，也可能是雕塑家之类的人，但你没有办法创造出一个真正按照你自己的形象而造的生命。神却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我们。你不能把神这位创造者使万物产生的方式，与受造之物彼此产生作用的方式相提并论，这里面有超越我们的奥秘。

然而，我们仍然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，圣经在这一点上并不含糊。雅各这样说：“人被试探，不可说：‘我是被神试探。’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，他也不试探人。但各人被试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。私欲既怀了胎，就生出罪来；罪既长成，就生出死来。”（雅各书 1 章 13~15 节）

责任在我们自己身上，我们在神面前完全要为自己的不信负责，为我们心里的败坏负责，也要为我们所作的错误决定负责。我们不能把责任推给任何别人，我们必须承担责任，圣经就是这样教导的。

而与此同时，圣经也教导神的主权。神的主权和人的责任，虽然是我们无法完全测透的奥秘，却并不矛盾，而且这两者都是圣经清楚的教导。

现在，我想非常简短地结束今天的信息。我想给大家四个理由，说明为什么我认为这个教义对我们是有价值的。因为刚才我一直在进行论证，但我不希望你们离开的时候只是觉得，我好像稍微明白一点了。或者甚至是，我现在比原来更糊涂了，因为我终于明白这个问题有多复杂。我不希望你们把这当成某种纯粹的学术研究，这个真理应该改变你，你里面应该有某些东西因为这个真理而发生改变。

我现在只给大家四个例子。当然，我相信还有很多，但至少这四点是这个教义在我自己生命中所产生的影响。

第一，它帮助我们面对一个试探，就是当神的话语没有产生我们希望它产生的结果时，我们想要改变神的话语。

耶稣在向他们传福音，而这个比喻接下来会告诉我们，有些人一听见就立刻拒绝他；有些人会跟随他一段时间，然后离开他；还有一些人会持守这道，并且结出果子。

但是有一件事情永远不会改变，就是这个信息，所有人都会改变，所有人都会摇摆不定，但神的话语不会改变。如果我们不明白这一点，就会出问题。神已经决定借着传讲他的话语来拯救人的灵魂，而他一定会成就这件事。“草必枯干，花必凋残，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。”（以赛亚书 40 章 8 节）

所以，我认为这个教义之所以重要，其中一个原因就是，它帮助我们在讲台上宣讲神的话语时，不至于变成实用主义者。在今天这个文化环境中，这种倾向实在太普遍了。

第二，这个教义应该带来谦卑。

我们绝不能认为，神是在我们身上发现了某种特别吸引人的东西，所以他选择了我们，而没有选择别人。如果有什么想法是明显违背圣经的，就是认为神选择我们，是因为

我们比别人更优秀。

使徒保罗所讲的恰恰相反，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贵的也不多。神却拣选那些看起来“不是什么”的人，为要叫那些自以为是什么的人羞愧。

如果神是因为你里面有什么特别的品质才拣选你，那最终就会变成靠行为称义。如果你认为神拣选你，是因为你里面有某种他所看重的东西，那么你实际上就是认为自己是靠行为得救的，只不过那行为可能很少而已。甚至如果你认为神之所以拣选你，是因为他预先知道你将来会做出某些正确的选择，那么你仍然是在靠你未来的行为得救。

在圣经中，神在我们救恩上的主权，经常与谦卑放在一起。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（以弗所书 2 章 8~9 节）

理论上，我们知道自己没有什么可以夸口的，但是在实际生活中，我不确定我们做得有多好。如果我们真正明白神的拣选，如果我们真正明白神恩典的深度，那么我们对待别人的那种态度就会开始慢慢消退。但我们永远无法真正明白神恩典的深度，除非我们先明白自己罪的深度。

第三，我认为这个教导会在我们的心里带来确据，使我们真正与神和好，因为神必定会在我们里面完成他所开始的工作。

我不是一个凡事有始有终的人，我们开始一件事情，然后没力气了，灰心了，或者突然有别的事情要做，于是就停下来了。

但神不是这样，如果神开始了一件工作，他就一定会完成。他把永生赐给我们，而我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他的手里把我们夺去。我的父把我们赐给了他，而我的父比万有都大，没有人能够从我父的手里把我们夺去。

朋友们，如果我们以为自己在与神和好的事情上也贡献了一份力量，那么当我们发现自己的那一点贡献其实根本不够的时候，会发生什么呢？所以，我们要定睛在耶稣身上，而不是定睛在自己身上。

最后，也许也是最重要的一点，这个教义应该在我们心里激发出赞美。

这个教义最重要的一个作用，就是应该从我们的心里和嘴唇上产生赞美。如果我们

的眼睛真的被打开，看见我们原本是从什么里面被拯救出来的，看见神是怎样拯救我们的，看见为这救恩所付上的代价，也看见神在把我们包括在这救赎中的主权，你难道不认为，我们的敬拜应该是充满力量的吗？

当保罗教导这个教义的时候，他所做的就是敬拜。请听他在以弗所书 1 章 4~6 节所说的话：“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。”

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拣选了你，在永恒的过去，在世界还没有被创造以前，他就已经拣选了我们。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。这就是最终的目标。从永恒的过去开始，一直到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、无有瑕疵为止，他要完成整个工作。而这一切都是出于爱，这是神爱的行动，因为神爱我们。

经文说：“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。”你知道为什么吗？因为他愿意这样做。有人会说，这听起来不是太随意了吗？好像神只是任意决定，想选谁就选谁。

神的决定恰恰与反复无常、任意妄为完全相反。如果我们正确理解“任意”这个词的含义，那么可以说它确实是“任意的”，因为神就是那位有权作出裁决的。神就是那位有权作这个决定的，没有比神自己的旨意和喜悦更高、更好的理由。

这一切的目的，就是“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；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”。

朋友们，如果我们正确理解神拣选的教导，那么它非但不应该带来怨恨，反而应该使我们赞美神恩典的荣耀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

我们在天上的父，我们感谢你，因为你打开了我们的眼睛，也赐给我们的耳朵能够听见。我们感谢你，因为你将我们原本刚硬如石的心，变成了柔软的肉心。

父啊，我们祈求，我们能够赞美你的圣名，因为你竟然把我们包括在这救赎之中，而这是我们完全不配得的。我们一点都不配得。

所以，父啊，愿我们一生都活在你所赐给我们的这大好消息的光中。

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